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均育

選任辯護人 邱寶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均育與告訴人即偵查中代號AW000-K111314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某學校（真實名稱、地址詳卷）同學，兩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開學始認識，詎被告竟基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意，自111年9月5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之期間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所示跟蹤騷擾方式，違反告訴人之意願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所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3

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及方式
1	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	被告與告訴人進行學科課（上課地點詳卷）時，因被告座位位於告訴人前方，被告竟意圖性騷擾，回頭伸手摸告訴人手部、臉部，經告訴人抽回雙手並向被告表示「不要碰我的手」後，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，繼續摸捏告訴人手部、且在課堂中將手往下伸觸摸告訴人小腿至腳踝處，經告訴人收回腳並向被告表示「不要碰我」，被告短暫停止後，仍於下堂課繼續上開行為。
2	111年9月15日起迄111年12月29日	上課需排隊時，被告屢屢故意遲到後刻意排在告訴人旁邊，經幹部及同學勸導，被告仍違反告訴人意願，刻意靠告訴人很近，與告訴人肩並肩碰觸，經告訴人對被告表示「請排回你的位置」，被告仍站在

		告訴人旁邊，足以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3	111年10月3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	被告在集合、上下課時間，違反告訴人意願，將臉部靠在告訴人耳邊發出「嘶嘶」聲，將額頭靠近碰觸告訴人額頭、或磨蹭告訴人肩膀，告訴人對被告表示「你不要離我這麼近，站回你原本的位置」，被告當下雖會停止，惟隔日又繼續上開行為，足以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4	111年10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間	被告多次突然從告訴人身後走過時捏告訴人之腰部後，隨即從告訴人旁邊走過去，或將告訴人胸前外套拉鍊上下拉，或故意將告訴人別於左胸前之識別證拆下來再夾回去，經告訴人口頭制止表示「不要碰我」，仍不予理會。
5	111年10月17日起之術科課程	被告刻意靠近告訴人要求告訴人與其對練肢體接觸動作，不理會告訴人拒絕直接做動作，同學在旁勸阻亦不聽，足以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6	111年11月18日下午4時至5時之課程	被告於教室內轉過身來握告訴人雙手，並用其中一隻手摳告訴人手心，經告訴人表示「這動作我不舒服」後，被告始停止動作。
7	111年11月25日下午4時至5時之課程	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，於上課前轉過來壓告訴人頭部2、3下，經告訴人質問被告「什麼意思」，被告以肢體在生殖器前比同樣壓頭動作，並向告訴人表示「就是那個意思」，經告訴人表示「我覺得很噁心」，被告始停止動作。
8	111年12月27日接近下午5	被告走向告訴人，違反告訴人意願，將手搭在告訴人左側肩膀並往下壓，告訴人後

(續上頁)

01

	時之課程下課前	退並向被告表示「不要離我那麼近」，被告始停止。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